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8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规模：700 万元
- 4、投资理财期限：2019.04.11 至 2019.07.11
- 5、观察标的：3M Shibor（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 11:20 Shibor 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hibor.org>)公布的数据为准。)
- 6、收益计算方式：产品到期收益=本金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0

其中：到期收益率=4.1%× M / N + 1.43% × P / N

M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大于等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N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工作日天数

P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小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执行水平 = 1.3%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4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12,1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19.04.11至2019.10.11

5、观察标的：3M Shibor（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20 Shibor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hibor.org>)公布的数据为准。)

6、收益计算方式：产品到期收益=本金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0

其中：到期收益率=4.3%× M / N + 1.69% × P / N

M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大于等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N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工作日天数

P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小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执行水平 = 1.3%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 Shib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81.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未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未到期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未到期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五、备查文件

- 1、《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